

# 佛山市三水区飞达摩托车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7破25号

飞达破产字第4-5号

佛山市三水区飞达摩托车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飞达摩托车公司（下称飞达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7破2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27日9时00分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三水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？

依表决规则，表决票需于2021年8月2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提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本次会议共2户申报人参加，但经审查，仅确认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。故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仅1户，债权金额人民币30,800.00元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本案唯一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
1	1	100%	30,800.00	30,800.00	100%

##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飞达摩托车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吴文豪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冯晓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539924705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